

9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750 全一頁
41850

類 科：地政、公產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出賣 A 地給乙，並約定於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同時交付，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，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但迄今未交付。試問：
 - (一)何謂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？試分析說明之。(15 分)
 - (二)乙對甲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交付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時，乙得否另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，向甲請求返還該地。(15 分)
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地，先後設定抵押權給乙、丙，均已登記完畢。嗣後甲、乙因買賣該土地，經甲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。於此情形，乙之抵押權是否存續？丙之抵押權是否存續？(30 分)
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各出資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，買下總價二千萬元之四樓洋房，每人之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、丁並約定：「甲使用一樓，乙使用二樓，丙使用三樓，丁使用四樓，各自管理。」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 - (一)何謂「分別共有」？何謂「區分所有」？於本例題中應適用何者？(10 分)
 - (二)若甲未與乙、丙、丁商量，逕自將一樓出租給戊當店面，其效力如何？(15 分)
 - (三)若乙將自己之應有部分，轉讓給己。該分管約定，對己是否有效？(15 分)